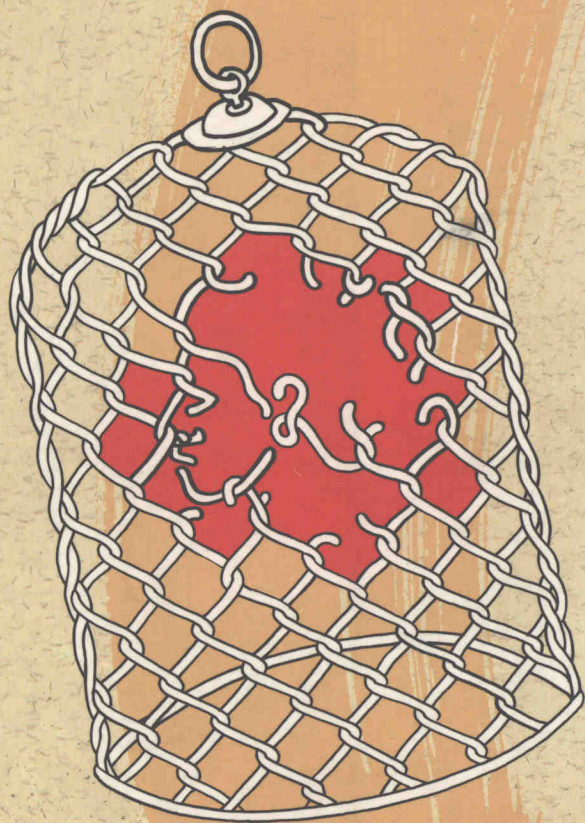


浪淘沙

上冊

● 東方白 著

新臺灣文庫 18



浪淘沙

三個台灣家族的

人事滄桑與悲歡離合

百年來台灣人的

歷史命運與精神意志

美國／台灣出版社 同時發行
台灣／前衛出版社

(旁注)

4-9

千山空寂，萬鳥歸巢。
禪燈孤影，寂時安歇。

(旁注)

吟罷，四人似乎都有所感，都默然沉思，不再發一語……

終於功德圓滿了下來，紀念碑上的石碑都沾了厚厚一層露水，夜風
很涼，余姑娘著涼了起來：

「呵！南望群峰，放眼望遠，看這露水即深厚，明早再忙也得穿大棉
天，趁早起來去海邊看日出！」

媛

全文完

一九八〇.三.廿六 — 一九八九年.十.二十

修定版序

東方白

從前讀《紅樓夢》，讀到作者自云「披閱十載，增刪五次」，總覺得曹雪芹言過其實，等事到臨頭，自己寫《浪淘沙》，始知誠有可能。事實上，《浪淘沙》披閱豈只十載？增刪何止五次？即使印刷成書，每回翻閱，總還發現不少訛錯與瑕疵——前者乃手民之誤，後者則是作者孜孜大局而忽略小節之過。這些發現，日積月累，終於到達食不知味、睡不成眠的地步，只好坐下來，再從頭仔細校對與修潤，務必字字推敲句句斟酌，做到全書一百五十萬字無一字不叫自己滿意為止。

就這樣，爲了一勞永逸的修定版，我又花了四個月的時間，更動了一萬多處，儘管身心交瘁，倒也毫不後悔。難得趁這最後修定的機會，我聽從了齊邦媛女士的建議，爲書的每章加添章目，如此一來，不但方便了讀者的查閱，更豐富了小說的意涵，算是一舉兩得的意外收穫，特別在此向她表示由衷的感謝。

（一九九一、五、三十一）

命定

東方白

——《浪淘沙》誕生的掌故

邱吉爾說過：「一個人人生下來，上天就註定要給他一個任務。」

對我而言，這任務便是《浪淘沙》。

我從前沒有這種感覺，但最近愈是回顧過去五十年的生命，愈感到我是命定要寫《浪淘沙》，我過去五十年的生命彷彿都是爲它而活的！

爲什麼我會這樣說呢？我現在就向大家一點一點地說明。

一 日記

在我一九七九年的日記中，有下面幾頁的記載：

7—31 (二) 與蔡阿信打電話，決定禮拜六到Vancouver (註：溫哥華) 去看她。

8—2 (四) 去拿飛機票，開始再讀阿信的英文自傳。

8—3 (五) ……

8—4 (六) 中午坐十二點二十分的飛機→Vancouver。陳文雄來機場接我，載我到蔡阿信的公

寓，工作立即開始，原來她已準備好錄音帶，她是個動作敏捷、語言俐落的人，八十三歲，仍清醒敏銳如五十歲的人。

8 — 5 (日)
錄音繼續……

8 — 6 (一)
錄音完成，晚阿信帶我到 Chinatown 吃飯，並指給我看她往日營業的地方、旅社、

市法庭等處，她是個十分善良體貼的人。

8 — 7 (二)
自己一個人去逛街，觀察一切地點，又坐輪渡到北溫哥華，傍晚在 Victoria Square

與阿信會合，一起由文雄載到他家吃晚飯。

阿信先走，我坐晚上十一點的 Greyhound Bus 回愛城

坐了一整夜一整天，晚七點方到愛城，瓊瓊開車來接。

8 — 8 (三)
……

8 — 9 (四)
……

8 — 10 (五)
……

8 — 11 (六)
……

8 — 12 (日)
……

8 — 13 (一)
……

8 — 14 (二)
……

8 — 15 (三)
瓊瓊接電話說：「張棟蘭已去世。」世事縹緲如此！機會一瞬即逝！他一生的經

8 — 16 (四)
驗還沒來得及說就隨他而去，天要如此，又可奈何？

8 — 17 (五)
……

8 — 18 (六)
……

由張信一的介紹，陳銘德夫婦爲了做牙齒來家裡住。

9 5 (三)	9 4 (二)	9 3 (一)	9 2 (日)	9 1 (六)	8 31 (五)	8 30 (四)	8 29 (三)	8 28 (二)	8 27 (一)		8 26 (日)	8 25 (六)	8 24 (五)	8 23 (四)	8 22 (三)	8 21 (二)	8 20 (一)	8 19 (日)
晚→Shopping Centre 去拿西裝，陳銘德也去，喝咖啡，聊其家人，真是錯綜複雜，可以放在要寫的小說之中。	……	……	……	……	與大家一起去看西裝，陳銘德與我各做了一套。	……	與陳銘德一席談——他青年時代的遭遇。	……	……	晚陳銘德請客，在鑽石樓，完了又去看德姑娘。	張棟蘭太太來電話，願意將她先生的歷史說給我聽！	早上帶陳銘德到白溪散步。	……	……	……	……	……	……

以上日記中的「蔡阿信」、「張棟蘭」、「陳銘德」、「德姑娘」四人正是以後《浪淘沙》裡的主要人物——「丘雅信」、「江東蘭」、「周明德」、「金姑娘」——的模特兒。我今年五十二歲，我過去一共活了六百二十四個月，為什麼《浪淘沙》的四個主角會那麼湊巧在一個月之內同時出現？我想是因為我命定要寫《浪淘沙》！

二 「烏鴉錦之役」

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，我在「聯合報」發表了第一篇處女作，題目叫《烏鴉錦之役》，內容是描寫客家莊英勇抗日的故事，也是乙未戰爭中台灣人打的一場最漂亮的戰役。真是無巧不成書，偏偏在以後的《浪淘沙》中又把這「烏鴉錦之役」重寫了一遍。現在回顧起來，原來我在三十三年前的處女作就已經為《浪淘沙》寫下了序幕，這怎麼不叫我驚奇？但為什麼會如此？我想是因為我命定要寫《浪淘沙》！

三 《世界地理風俗大系》

我父親是在台北市永樂市場裡設攤的鐘錶匠，與他隔鄰的是一個專賣書畫的古書攤，從我有記憶開始，就老聽我父親對我後悔感歎，感歎他沒將古書攤的一套二十四巨冊日文精裝的《世界地理風俗大系》買下來，後來被人買走，那套書集世界各國歷史地理人文風俗於一爐，圖文並茂，應有盡有，而他竟坐失良書，引為終身憾事。

因此從小我就對這套大書耿耿於懷，銘記在心。事有湊巧，在我高二的時候，有一天在南昌街一家古書店翻閱，猛抬頭，發現書架的最頂上整整齊齊擺了一套塵封不動的《世界地

理風俗大系》。我馬上騎腳踏車飛馳到永樂市場，驚告父親說發現了久尋不到的寶藏，而父親也立刻收攤，騎他的腳踏車跟我到南昌街去，當場議價，一口氣把書買下，父子倆就分載《世界地理風俗大系》快快乐樂地回家。

回到家裡才發現二十四册少了一册，回店去問，才知道他們賣的本來就少了一册，這真是美中不足，使我感到有些遺憾。不料過不了一個月，有一天在圓環附近的另一家古書店瀏覽之際，偶然翻到獨一的一册《世界地理風俗大系》，我不經心查查那册的冊目，老天！竟然正正巧巧就是我們缺的那一册！我好不高興，當即把它買下，拿回家湊成全套二十四巨册的《世界地理風俗大系》！

這套《世界地理風俗大系》滿足了我對世界知識的飢渴，特別是後來寫《浪淘沙》，它更供給了我無窮無盡的背景資料。比如說，蔣介石北伐時代，全中國土匪的熾烈狀況與分佈情形，我寫來如親歷其境，因為我有《世界地理風俗大系》的〈中國土匪篇〉啊。為什麼我會有幸擁有這套窮天闢荒精彩絕倫的大書？我想是因為我命定要寫《浪淘沙》！

四 父親

我曾經在一九八五年的「台灣文學研究會」上開玩笑地說：「你想當小說家嗎？去找一位會說故事的爸爸！」你們猜得不錯，我就是有一位會說故事而且愛說故事的爸爸!!!

我父親年輕時到過大陸，也去過日本，因此他有十分豐富的大陸與日本經驗，在《浪淘沙》中我寫了很多上海、廈門、東京、奈良的見聞，這些都是他告訴我的，只是我移花接木，用在小說裡。還有「雅信」兩次找「詹渭水」看病以及「周福生」兩次坐牢的經歷，其實也

都是他告訴我的，因為他自己本身去找「蔣渭水」看過兩次病，而且親自坐過兩次牢。

我父親不但遊歷不少，他的閱歷更多，因為他半生在永樂市場替人修理鐘錶，各色各樣的客人在攤子上等待他修理的時候，他就請他們說各色各樣的故事，日積月累，他腦子裏便裝滿了成千上萬的故事，這些故事他一有空就告訴我們，而且一說再說，竟成了我們的家常便飯。《浪淘沙》中許多應景插入的小故事，其實只是這「成千上萬」故事中的幾則而已。話說回來，我為什麼會有這麼一位與故事解不了緣的好爸爸？我想是因為我命定要寫《浪淘沙》！

五 岳母

記得一九八三年我生病回台灣，在陳永興家裡與幾位文友聊天的時候，念過《浪淘沙》在《台灣文藝》連載的陳太太對我說：「我真喜歡你描寫淡水女學的那一段，女學生的生活寫得逼真極了，你一個男人家，怎麼會寫這些？」其實簡單得很，因為我岳母就是淡水女學的女學生，而德姑娘就是她的鋼琴老師，她長年來加拿大與我們同住，我一想知道當年女學的情況，就請教她，哪裡有描寫不真的道理？巧的是「雅信」有一段初期淡水女學的生活，我無法細究，岳母的經驗剛好派上用場。那麼我為什麼會如此幸運，有個淡水女學的岳母來做我的顧問？我想是因為我命定要寫《浪淘沙》！

六 原住民

我在《浪淘沙》裡用相當多的篇幅寫了一個叫「松武郎」的泰雅族原住民，我不但寫了

他們的風俗、習慣、歷史、語言，而且還寫了一個十分可愛的打獵的故事。這些東西若由鍾肇政或李喬來寫，就沒什麼稀奇，因為他們都是住在丘陵地帶的客家人，與原住民多少都有接觸；可是換我這個住在台北市的河洛人來寫，就叫人不敢相信了，我哪來這許多原住民的知識？原來我在當預備軍官的時候，我的手下就有十來個泰雅族的充員兵，他們天真樸質，我最喜歡跟他們聊天，於是在任何歇息的時間，我就請他們教我泰雅話，問他們的風俗、習慣，當然最好莫過他們親身經歷的有趣的故事……這些我都一一記在小筆記本裡，還帶來加拿大，沒想二十五年後寫《浪淘沙》的時候，都派上了用場。為什麼我會有這麼一個與原住民相處一年的機緣？我想是因為我命定要寫《浪淘沙》！

七 得力助手

在我寫《浪淘沙》的十年中間，我有三個得力助手隨時都在幫我的忙，他們分別是——林鎮山、陳宏正與翁漢義三人。

林鎮山是我於一九七四年搬到愛城的第一天就認識的，那時他還是學生，以後念完了學位便一直留在亞伯大大學裡教語言與文學。你們都知道曹雪芹寫《紅樓夢》時有一個「脂硯齋」，那麼我寫《浪淘沙》時林鎮山便是我的「脂硯齋」了。我每寫完一章《浪淘沙》就送去給他細讀，他不但給我改了文章裡的別字與白字，還常常提出他修辭學的獨到見解，使《浪淘沙》的文字與內容臻至更加完美的地步。不但如此，我還不時請他為我向大學圖書館借參考書，比如我寫到菲律賓國父——雷沙的時候，需要有關雷沙的參考書，於是中午向他打一個電話，傍晚二十本雷沙的書便送到我家來了；又當我寫到長谷川要槍斃英國俘虜時，需要

「日內瓦協約」中有關「國際俘虜」的條例，於是中午又向他打一次電話，傍晚他把三十本「日內瓦協約」的書搬到我家了。

陳宏正不但是我最忠實也是我最富裕的讀者，一個知行合一默默把生命與金錢奉獻給台灣文化的人。一九七九年我回台灣搜集《浪淘沙》的資料與實際勘查故事發生的地點之前，我先寫信請他為我尋找有關台灣歷史的參考書，到台灣首次與他見面時，他已為我買了滿滿一塑膠袋的參考書。以後回到加拿大開始寫《浪淘沙》，他不但每月寫信來問候寫作進行的狀況，而且時時自動把對《浪淘沙》有益的書籍雜誌寄贈給我，最後甚至寄了一套遠景出版的《諾貝爾文學獎全集》來給我，拓寬我的視野，間接讓《浪淘沙》放眼到世界文學的水平上。

翁漢義是我太太的妹夫，他是中華航空公司的飛行機師，因為他太太也住在我們愛城，所以他幾乎每個月都會來回加拿大與台灣一次，過去十年來，《浪淘沙》的原稿及校樣，幾千幾百，厚如金磚，都由他來回傳遞，他真是上天派給我的綠衣天使，不但郵件不會失誤，而且替我省一大筆郵費，否則我早就破產，而《浪淘沙》也就無以為繼了。

以上是《浪淘沙》完成不可或缺の得力助手，為什麼我會有他們三位來當我助手？我想是因為我命定要寫《浪淘沙》！

八 文學知友

我的文學知友不勝枚舉，沒有時間全說，現在就舉鍾肇政、鄭炯明、林文欽、林衡哲四位簡單說說就好。

大家都稱賴和是「台灣文學之父」，而我倒想稱鍾肇政是「台灣文學之母」。目前台灣第

三代第四代作家，哪個沒得到他的滋潤？哪個沒受到他的愛護？他把「台灣文學」這大家庭的重擔子負在自己的肩上，毫無怨言地養育同一屋頂下的大小孩子，彷彿保姆一般，有誰文章寫得好，他總毫不吝惜加以稱讚，從來不具一絲妬意。在我們十多年的交往中，我總覺得他像我娘家的母親，而我就像出嫁來外國的女兒，當我失意、挫折、沮喪、孤獨的時候，我知道在遙遠的台灣有一顆愛我的心，有一雙溫暖的手臂，等著聽我的訴苦，待我回去投入她的懷抱，我可以恣意地痛哭，因為在娘家聽不到婆婆的指責與挑剔，有的只是親娘的愛撫與安慰。在《浪淘沙》的十年寫作過程中，我們幾乎每個月來往一封信，他的信總是內容豐富，文辭采麗，讀來如飲甘霖，我一生從來不渴望別人的信，唯一的例外就是他，每每隔了兩個月沒收到他的信，我就急得什麼似地，快筆補一封信給他：「快快給我回信，一個字也好！」果然沒叫我失望，不到幾天，他的信便到了！

一九八三年，《浪淘沙》在《台灣文藝》連載了六期之後，終因雜誌編輯換人，方針改變，而遭到中途停載的命運，我一時茫然，正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，幸虧許達然的協助，商得鄭炯明的同意，轉到他與陳坤崙、曾貴海三人合辦的《文學界》雜誌上繼續連載，一連就連了六年，堂堂連載了二十期之多。鄭炯明真是我的知音，他不但騰出廣大的園地讓我海闊天空地盡情發揮，而且還對我作了豪語：「只要你的《浪淘沙》繼續寫下去，我們的《文學界》就願意無條件為它維持下去。」他果然一諾千金，後來只因為我病倒輟筆，《文學界》才於登完了他們手頭最後部份的《浪淘沙》而停刊了。

一九八七年十一月，林衡哲與我剛好都在台灣，他是潤別了故鄉十八年後首次回鄉，而我是因為重病回鄉，難得有此機會，李敏勇便以「台灣筆會」秘書長的名義為我們兩人在台

北 YMCA 開了一次歡迎會。林衡哲站起來說了一場話，輪到我時，我病得一句話也說不出來，好在知友李喬自告奮勇上台爲我說了許多好話。會後有一位素昧平生的青年走上來，遞給我一張名片，對我說：「我的名字叫林文欽，我願意出版你的《浪淘沙》。」原來他就是「前衛出版社」的發行人！我當時並不把他的話放在心上，因爲我自認《浪淘沙》既然已經夭折，那麼他的允諾反而加深我心底的痛楚。沒料回到加拿大半年後，有一個晚上，林衡哲打長途電話來告訴我：「我們美洲的『台灣出版社』與在台灣的前衛出版社願意聯合起來出版你的《浪淘沙》。」我回答他說：「但書還沒完成，只寫完全書的九十多仙。」他回答說：「沒關係，就出版已寫好的九十多仙吧。」這真是一針強心劑！它不但救活了「東方白」的命，也奇蹟地救活了《浪淘沙》的命，因爲過了半年，我的病終於恢復過來，於是重新提筆，把《浪淘沙》全部完成了！

我現在仔細回憶，爲什麼在《浪淘沙》的寫作十年中會遇到這麼多的文學知友，我想是因爲我命定要寫《浪淘沙》！

九 時機

我以前對自己小說裡的對話並不怎麼在乎，可是一開始寫《浪淘沙》，我就對自己苛求起來，用北京語來寫台灣人的對話已不能讓我滿足，因爲那不像在寫「小說」，那根本就是在寫「翻譯小說」！就像林語堂用英文在寫《京華煙雲》一樣，不真不實，簡直隔靴搔癢，觸不到痛處。我常常在想，《紅樓夢》的最大成功，在於曹雪芹用他的母語寫他的對話，如果強迫他用台灣的河洛話或客家話寫《紅樓夢》的對話，不必說《紅樓夢》會有今天的成就，恐怕它

早已被棄置罔顧不見經傳了，而我們台灣人還苦苦以別人的母語來寫我們小說的對話，起跑時我們就自甘奴才後人一步，到達終點我們落人百步就不言而喻了。我拒絕參加這種不公平的文學競賽！我不能讓我們一百年前的老祖母在《浪淘沙》裡說一口流利的京片子，那簡直是天大的諷刺與笑話！所以我從《浪淘沙》的第一頁起就讓台灣人說全套純正的台灣話，那時還冒著被人戴帽的危險呢！沒想十年後的今天，台灣話在台灣終於大大流行起來，我真慶幸遇到一個好時機！

台灣人的大河小說——如鍾肇政的《台灣人三部曲》與李喬的《寒夜三部曲》——竟然不提「二二八」這個對台灣人影響深遠的大事件，不但令葉石濤感到遺憾，也為研究台灣文學的日本學者所詬病。一九八九年五月，當我的《浪淘沙》寫到光復初期的時候，我也像鍾肇政與李喬兩位前輩一樣走到文學與政治的十字路口——到底要冒著小說被禁的危險悍然寫下「二二八」呢？還是為了保存台灣文學的命脉忍痛將「二二八」割愛？正在左思右想躊躇不決的當兒，有人寄了林雙不編選剛出版的《二二八台灣小說選》來給我，原來在故鄉的親友都勇敢地將這筆「亂倫血債」揭露了，那麼在異鄉的我還何懼之有？於是便放膽在《浪淘沙》中寫了幾則「二二八」時期的動人故事，聊補先前台灣大河小說的缺憾。我竟能適時適地在《浪淘沙》中寫了「二二八」，我的時機也真再好不過了。

《浪淘沙》的執筆時間是十年，但如果加上寫作前的廣閱資料與完成後的校對修潤，其實前後一共花了十二年，在這漫長的十二年中，小說中的幾個主要角色以及小說背後的一位重要人物——我的父親——一個一個先後凋零，到了今年二月，甚至連最重要的女主角——丘雅信——也以九十三高齡離我們而去。就只差幾個月，想把印好的書送給她親閱都來不及了。